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31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8,576,5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72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48,576,55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45,729,65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27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15	拉萨瑞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1*****903	季季泰公司
3	01*****480	拉萨泰公司
4	01*****580	拉萨智度德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223	拉萨伊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1*****164	陆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7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61,445,902	64.95%		322,891,804		484,337,7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87,130,650	35.05%		174,261,300		261,391,950
合计	248,576,552	100%		497,153,104		745,729,656

注:因涉及零碎股的处理,上表中转增股本数可能与实际略有差异,最终股份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45,729,656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65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
咨询电话:021-32579919 传真电话:021-3257999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6-1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5-15号)。

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2015年4月3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5-18号)。

2016年4月5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协议到期并赎回,公司将投资本息再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江苏银行
2、产品名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3、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208,000,000.00)
5、存款期限:183天
6、存款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7、起息日:2016年4月13日
8、到期日:2016年10月13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9、预期年化收益率:2.65%/年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5、存款期限:180天
6、存款登记日:2016年4月14日
7、起息日:2016年4月15日
8、到期日:2016年10月12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9、预期年化收益率:1.55%~2.5%/年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本次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盛波光电与江苏银行、招商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江苏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人民币贰亿元整	2015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607,777.78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CS20014 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贰亿元整	2015年4月3日	2016年4月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244,931.51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及深交所要求,现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修改一:
公告原文:
15、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巴东县福民爆破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做大做强公司的工程爆破业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巴东县福民爆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51%的股权。预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审计评估结论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为:
15、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巴东县福民爆破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做大做强公司的工程爆破业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巴东县福民爆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51%的股权。预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格不超过400万元,该转让价格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审计评估结论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二:
公告原文:
16、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巴东县福民爆破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做大做强公司的工程爆破业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巴东县福民爆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60%的股权。预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审计评估结论由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为:
16、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巴东县福民爆破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做大做强公司的工程爆破业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巴东县福民爆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爆破”)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60%的股权。凯龙股份与该公司股东共同确认安达爆

破的估值为1200万元,凯龙股份预计支付股权转让对价720万元;如2016年度安达爆破实现净利润达到160万元,则凯龙股份向出让方另行支付股权补偿款240万元;如2016年度安达爆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120万元未达到160万元,凯龙股份按下列公式计算股权转让支付补偿款:400万元×(当年实现的净利润-120万元)÷40万元×60%,如果未达到120万元,则出让方向凯龙股份按下列公式支付补偿款:(120万元-当年实现的净利润)×10×60%。安达爆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由凯龙股份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三:
公告原文:
17、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并控股的议案》;

基于满足未来市场拓展及经营,促进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快速拓展业务领域,公司决定对参股公司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公司本次增资2960万元注册资金,具体增资价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从19%增加至41%,将成为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修改为:
17、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并控股的议案》;

基于满足未来市场拓展及经营,促进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矿业”)快速拓展业务领域,公司决定对参股公司京山矿业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公司本次增资2960万元注册资金,具体增资价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预计支付增资款项不超过3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从19%增加至41%,将成为京山矿业第一大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以上内容外,无其他内容更正。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地”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天地A,证券代码:000023)于2016年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2月17日及4月19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进场对标的企业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2016年8月15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2月17日及4月19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所涉诉讼事项,公司已在前期披露的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复牌提示性公告中予以说明,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预案“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万元~-6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0.002元~-0.004元。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40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42%)通知,获悉尤玉仙女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6年4月18日,尤玉仙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万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个人融资,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

2、2016年4月18日,尤玉仙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4万股高管锁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用于为福建或远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章棉桃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5%)通知,获悉章棉桃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6年4月18日,章棉桃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用于为福建或远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彭亿彬(董事)竞价交易2016年4月20日,14.16,75,000,0.0191

二、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亿(董事)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0758	225,000	0.0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19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574	225,000	0.0574

三、其他说明
1、彭亿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业务规则的规定。

2、彭亿先生所持股份已于2014年4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承诺不减持于2016年1月9日到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减持股数也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董事彭亿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2011年4月12日,彭亿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2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57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25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4月向八名特定对象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认购对象为: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李志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鑫泰(集团)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4.80万股,该等股份于2013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验资托管手续,并于2013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

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295,035,000股增加至361,483,000股。
2013年9月16日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1,48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3,779,600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

2014年5月20日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33,77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20,535,520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八名发行对象,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9,573,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家。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9,573,120	9,573,120	1.84	
	合计	9,573,120	9,573,120	1.84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6-02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85%~9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除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715,235.38元

(二)每股收益:0.21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4年至今,全球玻璃纤维行业市场供求关系持续向好,公司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公司通过加快结构调整,强化精细化管理等举措,为期间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6-02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巨石”)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89,560,000股中国巨石股份于2015年5月29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振石集团子公司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特钢”)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1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2016年4月14日,该笔综合授信到期,被质押的89,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中国巨石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在上述股份质押解除的当天,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35,000,000股中国巨石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7%)重新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东方特钢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质押期间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4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振石集团共持有公司172,389,2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振石集团累计质押的中国巨石股份数量为93,45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6-042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临床及技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投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细胞集团公司”),历经两年多的发展,细胞集团公司各项业务按计划开展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临床治疗数据,截止2015年10月累计完成16848次临床及免疫细胞生产治疗,经过3个疗程以上治疗的408例恶性肿瘤患者(绝大多数为晚期患者),在45个月的随访期内总体生存率40.2%,其中73例肺癌患者总体生存率接近50%,30例早期肺癌患者总体生存率为78%,78例晚期肝癌患者总体生存率为30%;同时申请了30余项专利技术,其中2项细胞治疗方面的关键技术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6项临床试验正在招募志愿者,目前治疗效果尤为显著;围绕精准肿瘤免疫治疗,开展了精准细胞免疫治疗临床应用、精准细胞免疫治疗新技术研发、精准细胞治疗存储、精准细胞基因背景的检测、精准细胞临床级规模制备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五大方向布局,利用新一代CAR-T、PMA-T及PNA-T、PIK-T三把细胞治疗之剑解决免疫细胞趋向性、启动及彻底杀伤、肿瘤微环境抑制及对正常组织细胞误杀等4项核心技术,建立了稳定、高效、简便、价格低廉的新型非病毒基因修饰技术和活化T细胞临床级规模扩增技术两项核心技术平台,无论是在疗效还是技术方面均达到国内的领先水平;建立了一个30000人份的免疫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